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职成〔2024〕191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遴选“大河工坊”职教出海建设项目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创新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，切实推动我省职业院校“走出去”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职教出海建设项目，建设河南特色职教出海品牌——“大河工坊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教随

产出、校企同行”，与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共商、共建、共享职业教育发展成果。以“中文+职业技能”为主要内容，着力打造一批“小而美”、具有示范效应的职教出海品牌项目，立项建设若干所“大河工坊”，培养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及海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职业教育力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统筹规划，合作共赢。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市场需求，加强顶层设计，科学规划职教出海项目，推动校企合作、校际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互利共赢。依托优质产业的国际布局，统筹政府、行业、企业和学校的力量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。

（二）需求导向，灵活实施。充分考虑环境、条件，根据当地实际产业需求，灵活设计项目建设方案，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教育服务。

（三）质量优先，稳步推进。坚持高标准、高质量，务实功、求实效，支持有较好合作基础、较强办学实力的院校，遴选优势专业资源，积极稳妥地推进职业院校参与实施教育援外民生项目。

（四）内外联动，双向促进。强化国际产能合作，通过教随产出、校企同行，推动中外职业教育的互动交流，扩大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。

（五）稳妥有序，确保安全。坚持以条件成熟且风险可控为前提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加强风险研判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坚持

危地不往、乱地不去，确保境外人员和机构安全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人才培养。支持我省职业院校与海外中资企业、当地政府、当地学校及有关组织“抱团发展”“借船出海”，合作开展境外办学，培养中资企业和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；开展面向当地学生的学历或非学历教育，为当地企业本土员工、教师队伍和当地居民提供职业技能培养培训。

（二）产学研用。深度参与国际职业教育标准规则对接，结合当地行业、企业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校企开发适用的职业教育专业标准、培训标准、教材、课程、课件、教学视频、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，为全球职业教育的发展贡献中国智慧；建立国际产能合作机制，发挥自身科研和技术优势，与海外职业院校、职业教育研究机构、外资企业等合作建立专业性的国际技术研发共享平台，推动科教融汇；开发、输出具有中国特色、支撑特色教学的仪器、设备等硬件、专业软件装备，以及虚拟仿真实训室等软硬件一体化教学设备，系统性提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的“中国方案”。

（三）数字教育。积极推动“一带一路”职业教育共同体数字化转型和全球化发展，对接海外中资企业生产技术需求，深化校企合作，加强数字资源整合。依托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技术，统筹推进“中文+职业技能”线上线下资源体系建设，共同开发职业教育数字化学习项目、创新数字化人才培养模式，开发多工种、

多语言的职业教育数字平台，共享数字资源，提升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职业教育共同体数字化治理能力。

（四）人文交流。开展特色鲜明、底蕴深厚的文化交流活动，通过讲好中国故事，分享中国文化、中国经验、中国智慧，充分发挥文化在组织、协调、规范和引领职业教育国际交流方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；精准宣传，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吸引“一带一路”国家优秀学生来华留学、交流，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我省各类职业院校，均可申请开展“大河工坊”职教出海项目建设。

（一）具有较为丰富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经验，已在来华留学、中外合作办学等国际化办学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。

（二）与海外中资企业或境外办学所在国际教育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与合作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海外教学与管理能力，建有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与国际化教师队伍，制定了相应的“职教出海”配套制度。

（四）境外合作企业或学校具备开展教学实施的人员、场所、设施等基础条件，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。

（五）按照《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有关高校应根据境外办学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办理相应的办学许可等手续，并将可行性报告、协议、章程等材料向省教

育厅报告并备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申报学校须按要求填写《河南省职业院校“大河工坊”职教出海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并提供合作协议等相应佐证材料，于8月16日前，将纸质版申报材料通过EMS邮寄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：刘 娜 王真真

省教育厅合作处联系人：陈兆武 白 羽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878/69691013

邮箱：zhijiaochuhai@163.com

报送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楼D822房间

附件：河南省职业院校“大河工坊”职教出海建设项目申报书



附 件

河南省职业院校“大河工坊”职教出海建设项目 申报书

申报学校：_____

合作形式：学历培养 技能培训 技术服务

 科研合作 设备输出 人文交流

项目联系人：_____

手机号码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_____

河南省教育厅 制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填写要求

一、申报学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如实填写申报书的相关内容和提供支撑申报书内容的佐证材料，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、内容、结果，言简意赅，重点突出，逻辑清晰。

三、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分开装订、单独成册，申报书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。两材料封面加盖学校公章和主管单位公章，一式三份，双面印刷，A4 左侧装订，连同电子版一并上报。

佐证材料可参考以下范围，或其他相关材料。

1. 学历培养佐证：包括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标准、教师和学生名单、培养成效、相关宣传报道等。

2. 技能培训佐证：包括与合作方签署的培训协议、培训计划、教师和受训人员名单、培训成效、相关宣传报道等。

3. 技术服务佐证：包括与合作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、服务内容和成效、相关宣传报道等。

4. 科研合作佐证：包括与合作方签署的科研合作协议、合作内容、合作成果等。

5. 资源、标准、设备输出佐证：包括教学标准、资源、设备的开发与使用情况、获合作方采纳的证明文件、相关宣传报道等。

6. 人文交流佐证：包括与项目合作方联合开展的中外人文交流活动方案、照片、宣传报道，以及参与人员名单等。

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

_____(学校名称)对本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	
申报学校		
合作单位 (中资企业、外方合作院校等)	1	企业方：
	2	当地校方(机构)：
所在国家		
设立时间		
建立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机制	是	否
国际合作成效纳入专业教学考核内容	是	否
建立教育涉外安全监管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	是	否
境外办学是否已报省教育厅备案	是	否

2. 建设基础

2.1 学校办学基础

(学校国际化办学基础、优势特色、成果、立足的主要专业(群),在国际
化方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,800字以内。)

2.2 合作单位简介

(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合作企业的国际业务开展情况和外籍技能人员需求。合作院校的办学基础和国际合作开展情况，800字以内。)

2.3 项目开展情况

(项目已经开展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，包括人才培养、产学研用、数字教育、人文交流等方面的内容，1000字以内)

3. 建设方案

3.1 项目建设的宗旨、目标

(项目建设的宗旨、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300字以内。)

3.2 建设思路、重点任务与举措

(简述未来三年学校就本项目在教随产出、校企同行等方面的建设思路、重点任务与举措、要定位精准、重点突出、特色鲜明，1500字以内。)

3.3 预期成效

(建设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，500字以内。)

3.4 建设进度

序号	分项任务 (可增加)	年度目标		
		2024 年	2025 年	2026 年
1		(200 字以内)	(200 字以内)	(200 字以内)
2				

4. 保障措施

(学校协同推进机制、项目实施管理、多元投入机制、改革发展环境等，500 字以内。)

5. 单位意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

